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收錄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於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意見。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理解所作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適用於現時情況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期望及預測，視乎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中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指的財務資料以合併基準呈列。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6年6月30日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計，我們為中國第十大民辦高等教育供應商。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學生入學總人數為30,616人。我們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主要專注於培養高等專業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及營辦四間學校，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毛利及學生入學人數穩步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益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溢利為人民幣147.5百萬元。我們的整體學生入學人數亦由2013年10月31日29,441名增至2016年6月30日32,685名。

## 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於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9月1日，我們與樂陵市人民政府及樂陵市教育局分別訂立樂陵學校合作協議及樂陵學校補充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透過新建學校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按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實體。透過該安排，我們將主要負責該等學校的日常營運。根據該安排，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須於會計年度結束起三個月內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支付委託管理費。委託管理費將相當於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辦學的法定盈餘，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委託管理安排為期50年，在未經訂約雙方同意不得提前終止。該安排僅於獲得相關當地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或向相關當地中國政府機關備案後方為有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委託管理安排一經主管機關批准，即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的合同。於2016年10月18日，德州市教育局已批准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向德州市人民政府備案相關安排。有關涉及我們新成立學校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委託管理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建議委託管理安排」一節。

作為合作安排中的一環，樂陵市人民政府同意免費向我們分配樂陵約400畝的土地以用作民生職業中等學校的校園，其中，50%的土地將於2016年年底前劃撥予該校及餘下將於2017年年底前劃撥。我們預期，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最多可容納6,000名學生，及預期第一批新學生於2018年9月入學。除提供政策及資金支持外，樂陵市人民政府亦將保證每年向民生職業中等學校提供不少於1,500名的生源。有關涉及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的委託管理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一節。此外，與相關委託管理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相關批文，我們將就樂陵市職業中等專業學校採用委託管理安排。我們過往並無根據相關安排營辦學校的經驗」一節。

## 財務資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貸款，其中絕大部分貸款發放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結欠最終控股公司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尚未償還及結欠關連方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尚未償還。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貸款。為償還相關貸款，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自貸款人獲得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定期銀行融資。有關該定期貸款的條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於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的貸款。有關相關過渡貸款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取得定期貸款以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而這將很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率」一節。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自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轉換條例已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時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除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期會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需求隨若干因素而變化，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統計數據的變化。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過去五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快速增長。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2010年的人民幣30,567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9,35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且預期將於2020年達人民幣69,527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經濟

---

## 財務資料

---

整體增長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增加令中國的人均年度教育開支水平上升，2010年至201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招生總人數由2010年約4.8百萬人增至2015年約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預期於2020年達約8.7百萬人。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往中國父母高度重視子女的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願意投入大量成本讓子女在高質素機構接受教育。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且嚴重缺乏技能嫻熟的操作人員，故對專注專業人才發展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城鎮居民收入及財富的不斷增長，亦對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需求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

### 招生水平

我們的收益一般取決於學校招生數目及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招生總人數由2013年6月30日的29,441人增至2016年10月31日的32,685人。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收購其他現有學校或透過委託管理安排營辦更多學校，此將可能增加我們的學生總入學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中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機構招生總人數預計將達至約8.7百萬人，而2015年則約6.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

招生人數絕大部分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取決於我們提供的教育質素(如課程、師資及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ii)相關政府機構每年批准及調整的招生名額；及(iii)我們的招生能力。我們認為我們學校的教學理念、我們靈活的實用課程及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有助我們吸引尋求高質素民辦教育以作為通向滿意就業途徑的學生。此外，師資過往一直且將來會繼續是我們學校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採納嚴格的教師選撥標準，為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培訓及為現有教師提供在職持續培訓，並定期持續進行教師評估，提高教師的表現。

###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學生於各新學年開始前繳納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收取的學費一般基於經濟發展水平、學校營辦條件及重慶居民的個

## 財務資料

人經濟能力釐定。根據中國政府機關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所收取的費用類型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定價部門批准，而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向有關政府定價機構備案。此外，新學費僅適用於新生，現有學生學費保持不變。

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涉及部份學校若干現有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營辦成本增加。根據該政策，我們已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及於2015/2016學年提高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此外，我們亦已於2016/2017學年提高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費。除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外，相關政府定價機構已批准提高學費。然而，提高學費的能力須受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學校已成功提高學費水平，但並不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及能否維持與提高學費與住宿費」。對於未能在我們學校完成學業的學生，我們亦實行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學校」一節。

2016／2017學年，我們學校每年收取的人均學費介乎人民幣4,5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學費水平一般高於公立學校的學費水平。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學費水平較規模及教育質量類似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若干競爭對手而言，相對較低或者相若。

### 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營運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37.2%、36.5%、38.6%、40.0%及43.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及學生補助。僱員成本(主要包括教師薪酬及福利)佔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總收益約19.7%、19.4%、20.1%、21.0%及23.3%。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致力通過提高薪酬留任優秀教師，提高我們的教學質素及應對招生人數的增加。



##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兩大部分。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總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7.3%、17.2%、16.4%、17.1%及21.5%。儘管我們的營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保持相對穩定，但我們無法保證營運開支於我們擴展業務營運並成為公眾公司時不會增加。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亦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須考慮(i)我們選定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相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假設；及(iii)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變更假設且並無發現有關我們假設的任何重大錯誤。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補充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附註3。

### 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益一般由服務收入組成，包括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餐飲服務收益、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我們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我們，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基於以下各項確認收益：

- **服務收入**：我們學校的學費於各學年開始或之前由學生繳納。收益於價格已固定或可釐定及已提供服務後確認。

我們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初始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通常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六月的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惟因放寒假而未於二月確認的學費除外。對於非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八月止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對於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六月止十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生學費及住宿費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指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應收之收益；

## 財務資料

- **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及
- **股息收入：**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投資金融資產，其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我們按公平值加收購時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一般而言，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在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之日確認（視情況而定）。隨後，金融資產根據其分類（即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的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融資成本（就貸款而言）及行政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中確認。

另一方面，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權投資及銀行理財產品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指即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銀行的理財產品指擬在不確定期限內持有且可能應我們的財務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化而出售的銀行金融產品。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入）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開支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和股息將分別作為投資收入和股息收入進行列報，並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入。

## 財務資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	2.4% 至 6.3%
汽車 .....	9.5% 至 23.8%
傢俬及裝置 .....	9.5% 至 31.7%
電腦設備 .....	9.5% 至 31.7%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之樓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便會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一般會按系統基準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另一方面，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撥歸於我們持有的遞延收益賬及發放於以分期付款年期記錄相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的損益表或經扣減資產賬面價值後發放的損益表。

### 所得稅

即期及遞延稅項包括所得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參考我們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與慣例後，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各相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若現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學校出資人並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法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及其他優惠政策。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亦享受優惠稅收政策而相關政策將由相關機構獨立制定。然而，到目前為止，並無就此頒佈單獨的法規及政策。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訂》（「修訂」）規定，民辦學校（包括盈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稅項優惠政策，及非盈利民辦學校須享有與適用於公立學校相等的稅項優惠稅政策。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i)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亦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及根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修訂，營利性民辦學校亦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政策；及(ii)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修訂，並無就此設立特別法規，尤其並無限制稅率豁免金額及／或優惠稅率，我們根據行業慣例作出我們的學校並不會產生任何應付企業所得稅的估計並不抵觸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乃基於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預計作出評估。

### 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提供學歷教育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豁免繳付增值稅。有關收入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收取的學費、住宿費、教材費、考試註冊費及校園食堂向教師及學生提供膳食所產生的盈利。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的各學校為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預期我們擁有的學校不會產生任何應繳增值稅，乃基於上述對其合法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預測評估。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有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 若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我們於按適用於具備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項目的貼現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時判斷其公平值。該估值要求我們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的作出估計，因此存在不確定性。

## 財務資料

### 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我們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我們可能因獲悉新資料而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384,085	402,515	426,317	329,558	346,600
銷售成本 .....	(142,886)	(146,811)	(164,653)	(131,904)	(149,340)
毛利 .....	241,199	255,704	261,664	197,654	197,2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2,474	45,732	56,921	40,499	58,8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6,713)	(8,891)	(8,297)	(6,699)	(7,549)
行政開支 .....	(59,730)	(60,175)	(61,678)	(49,504)	(66,956)
其他開支淨額 .....	(3,201)	(9,624)	(698)	(609)	(1,479)
融資成本 .....	—	—	(305)	(93)	(2,16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80)	(928)	(655)	(602)
除稅前溢利 .....	204,029	222,266	246,679	180,593	177,385
所得稅開支 .....	(18,082)	(25,939)	(33,222)	(33,050)	(1,244)
年度／期間溢利 .....	<u>185,947</u>	<u>196,327</u>	<u>213,457</u>	<u>147,543</u>	<u>176,141</u>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我們主要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錄得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4.1百萬元、人民幣402.5百萬元、人民幣426.3百萬元、人民幣329.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學費</b>					
重慶人文科技					
學院 .....	234,307	243,786	253,231	196,478	202,490
重慶工商大學					
派斯學院 .....	96,701	109,696	121,825	93,574	100,388
重慶應用技術					
職業學院 .....	14,867	13,465	12,104	9,591	9,988
內蒙古豐州職業					
學院(青城分院) ..	8,919	5,918	7,980	4,777	6,711
學費總額 .....	<u>354,794</u>	<u>372,865</u>	<u>395,140</u>	<u>304,420</u>	<u>319,577</u>
住宿費 .....	<u>29,291</u>	<u>29,650</u>	<u>31,177</u>	<u>25,138</u>	<u>27,023</u>
總收益 .....	<u><u>384,085</u></u>	<u><u>402,515</u></u>	<u><u>426,317</u></u>	<u><u>329,558</u></u>	<u><u>346,600</u></u>

### 學費

學費包括來自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我們一般每兩至三學年提高我們擁有及營辦的部份學校的若干專業的學費，以反映我們的營辦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於2015/2016學年提高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並於2016/2017學年提高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費。新學費僅適用於新入學的學生。已入學的學生繼續按其首次入學時的適用等級繳納已執行的適用學費。

### 住宿費

學費包括來自重慶人文科技學院、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及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的學費。所有學校均為住宿學校，因此就該等學校的學生另行收取住宿費。

##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要求學生於每個學年開始前向學校繳納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學費通常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六月的相關學年按比例確認，惟因放寒假而未於二月確認的學費除外。對於非畢業生，住宿費於自本年度九月起至下一年八月止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而對於畢業生則自本年度九月至下一年六月的十個月期間按比例確認。倘學生中途退校，我們對學校採取退款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學校」一節。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學生補助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	75,575	78,172	85,716	69,328	80,691
折舊及攤銷 .....	24,579	27,038	28,856	24,595	26,286
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 ..	3,107	4,490	5,950	4,731	4,257
學生補助 .....	3,823	3,562	4,280	1,895	3,247
水電費 .....	7,169	6,793	6,599	5,177	6,265
辦公開支 .....	4,390	4,666	6,139	5,726	6,406
差旅及交通費 .....	1,243	1,479	1,116	813	900
租金 .....	2,267	1,617	1,617	1,242	2,413
維修費用 .....	5,387	2,185	5,685	4,893	4,407
合辦教育成本 .....	11,320	12,475	13,953	11,267	12,200
其他成本 .....	4,026	4,334	4,742	2,237	2,268
銷售成本總額 .....	<u>142,886</u>	<u>146,811</u>	<u>164,653</u>	<u>131,904</u>	<u>149,340</u>

僱員成本包括支付予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關教師及其他教職員的僱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85.7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80.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52.9%、53.2%、52.1%、52.6%及54.0%。折舊及攤銷與用於提供教育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的折舊及攤銷有關。合辦教育成本主要包括(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重慶工商大學的名稱向其支付

## 財務資料

的無形資產使用費；(i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若干土地向地方政府支付的費用；及(iii)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向其校企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作為委聘其僱員教授實際培訓課程的酬金。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部份學校向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實習的畢業生提供的補助及該等學校因校企合作夥伴在多個外部培訓及就業基地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實際培訓機會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此外，為激勵我們的學生及獎勵彼等的學業表現並向貧困生提供財務資助，我們向合資格學生提供學生補助，主要包括獎學金及助學金。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有關(i)往績記錄期間學費波動影響；及(ii)往績記錄期間僱員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有關學費及僱員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幅度時，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僱員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度／期間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僱員成本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僱員成本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僱員成本變動對收益及盈利能力潛在影響的具意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學費的敏感度分析</b>					
<b>學費收入(減少)／增加</b>	<b>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b>				
(10)%.....	(35,479)	(37,287)	(39,514)	(30,442)	(31,958)
(5)% .....	(17,740)	(18,643)	(19,757)	(15,221)	(15,979)
5% .....	17,740	18,643	19,757	15,221	15,979
10% .....	35,479	37,287	39,514	30,442	31,958
<b>僱員成本的敏感度分析</b>					
<b>僱員成本(減少)／增加</b>	<b>對年度／期間溢利的影響</b>				
(10)%.....	7,558	7,817	8,572	6,933	8,069
(5)% .....	3,779	3,909	4,286	3,466	4,035
5% .....	(3,779)	(3,909)	(4,286)	(3,466)	(4,035)
10% .....	(7,558)	(7,817)	(8,572)	(6,933)	(8,069)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收入；(ii)租金收入淨額；(i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為推廣民辦教育及其他目的而向我們發放的酌情補助，相關補助各期均不同；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與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概無與已確認相關政府補助收入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與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政府補助屬經常性。進一步詳情參閱「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一節。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收入.....	360	480	480	—	—
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					
存款的投資收入.....	24,150	35,401	36,856	28,319	18,898
其他利息收入.....	4,375	3,310	3,340	2,382	1,410
租金收入淨額.....	505	294	1,249	1,178	758
政府補助.....	2,267	4,035	8,627	7,022	19,869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631)	(138)	2,653	16	16,287
其他 <sup>(1)</sup> .....	1,448	2,350	3,716	1,582	1,649
總計.....	<u>32,474</u>	<u>45,732</u>	<u>56,921</u>	<u>40,499</u>	<u>58,871</u>

#### 附註：

- (1) 包括我們提供醫療及餐飲服務的收入淨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醫療及餐飲服務產生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醫療及餐飲服務外包予獨立第三方，故此等服務產生的總收入不足道。作為我們擴展服務種類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開始內化若干醫療及餐飲服務且預計日後將繼續如此行事。我們來自醫療及餐飲服務的收入於價格固定或釐定及提供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

## 財務資料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負責招生及廣告的人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廣告開支包括生產宣傳我們學校的宣傳及廣告材料的開支。招生開支主要與我們就學生錄取所產生的開支有關。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環境衛生開支、差旅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與我們就定制消耗品產生的商業銀行交易費、諮詢費及成本有關。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捐贈的開支，指我們的部份學校向第三方教育及其他機構的捐款、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交通、差旅及租賃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的貸款之利息。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貸款主要用於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而我們自若干關連方借入的大部分貸款的其後提供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指我們就投資於培根國際學院(我們於其中擁有25.6%股權)產生的虧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培根國際學院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學校所得收入減少，原因為根據適用法規培根國際學院作為新加坡私立學院並未獲許可開辦學士課程，導致該學校未能吸充足的招生生源；及(ii)學校繼續產生經開支及培根國際學院的固定經營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佔學校經營開支的相當大一部分，而學生入學人數缺乏則減少學校所得收入以補足有關經營開支。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於培根國際學院的的投資之賬面值計提撥備，原因為(i)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確認培根國際學院的分佔虧損，同時減少投資賬面值。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培根國際學院的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3.0百萬元，少於初始投資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最近培根國際學院已獲得新加坡教育機構的批准，與卡迪夫城市大學合作於新加坡提供有關酒店管理的學士課程。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減值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根據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學校的收入或該學校擁有的財產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股息、紅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擁有該學校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兩名成員。因此，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不包括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損益。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繼續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於取得相關經營執照前，該學校於準備期間產生虧損，原因為其無法提供任何正式課程，且其未產生收益並就申請各種經營執照產生員工成本、諮詢費及課程評估費等開支；及(ii)於2014年4月取得相關經營執照後，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首批學生入學人數較少，乃由於(A)其第一學年於2014年9月開始且並無充足時間籌備第一學年的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通常於上一年10月及11月開展；(B)其提供的專業缺乏特色且與其他可資比較學校所提供者相同，我們認為，此導致有意就讀的潛在學生較少；及(C)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固定營辦開支(如員工成本及租賃開支)佔該學校營辦開支的大部分，而學生入學人數較少意味該學校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撥付有關營辦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授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貸款計提任何減值虧損，主要原因為董事認為，於成為該學校的兩名成員之一及能夠委任董事加入該學校的董事會後，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該學校的營運。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促成香港能仁專上學院與英國西倫敦大學合作，為學生提供八個新課程及申請引入若干專科專業。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很可能改善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日後的學生入學人數及營辦收入，因此，目前認為授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的貸款的減值虧損風險並不重大。

---

## 財務資料

---

###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至於中國的營運，我們一般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屬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學校出資人各自須就其來自中國國內及國外的收入自相應學校獲取的回報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務待遇政策由國務院下屬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單獨制訂。截至本文件日期，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機構概無就此頒佈法規。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發佈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我們並未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及並未發現拖欠稅款或違反中國稅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稅務檔案及我們並未就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所得稅並未被發現違反中國稅法。此外，根據我們過往的稅務檔案及我們自相關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相關確認的各自日期，相關稅務機關並無要求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就彼等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稅項開支主要包括與里昂教育、里昂實業及派斯教育的收入有關的稅項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里昂教育、里昂實業及派斯教育各自產生的收益的性質及相應稅項開支。

實體	企業所得稅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	其他應付稅項
里昂教育	15% <sup>(1)</sup>	於2016年5月之前繳納5%的營業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部門服務費		於2014年7月之前繳納6%的增值稅及於2014年7月之後繳納3%的增值稅	同上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其他第三方的供水服務費		於2016年5月之前豁免納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增值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增值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增值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	3%的增值稅	營業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營業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營業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里昂實業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 銷售軍訓制服		豁免納稅	營業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營業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營業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股息收入		於2016年5月之前豁免納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增值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增值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增值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 <sup>(1)</sup>	於2016年5月之前繳納5%的營業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營業稅及增值稅總額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派斯教育		於2016年5月之前繳納5%的營業稅及於2016年5月之後繳納6%的增值稅	同上
— 住宿收入		17%的增值稅	增值稅的7%作為城市維護建設稅；增值稅的3%作為教育附加稅費及增值稅的2%作為地方教育附加費
— 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部門服務費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 學生超額電費收入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豁免納稅	豁免納稅

附註：

(1) 根據財稅[2011]58號《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第二條，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隨後，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海關總署頒佈《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產業指《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企業作出申請後，主管稅務機關將在核查及確認後，允許相關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的學校概無確認有關我們學校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所得稅開支。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首十個月，概無學校選擇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作出任何股息分派，令我們期內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甚微。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可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到期。我們產生中國稅項虧損與民升教育管理及重慶人文醫院有關。民升教育管理為一間控股公司及重慶人文醫院為於2015年11月新成立，因此彼等正在虧損當中。

此外，香港的法定所得稅率為16.5%。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6,000元、人民幣210,000元、人民幣241,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出現虧損的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所產生香港稅項虧損與民生發展(香港)及香港工商學院的稅項虧損有關，該兩間公司的性質為投資供股公司。

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其虧損進行確認，原因為其由某段時間一直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可使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尤其是我們學校的免稅地位，一旦遭取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年度／期間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人民幣14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1百萬元。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增加5.0%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19.6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6/2017學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就開設的大部分專業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開設的若干專業提高學費人民幣1,000元。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31.9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學生補助、租賃開支及合辦教育成本增加，部分由維修成本下降所抵銷。僱員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提高，以使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及(ii)為應對招生人數的上升，我們擁有及營辦的所有學校擴大教師隊伍。學生補貼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71.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6年首十個月向貧困生提供財務資助。租賃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94.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5年我們就內蒙古豐州職業學院(青城分院)訂立協議向業主作出的租賃付款增加。合辦教育的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i)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6年產生有關其他校企合作夥伴提供教育服務的開支，導致成本更高；及(ii)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5年就使用重慶工商大學的名稱向其支付額外無形資產使用費。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7.7百萬元輕微下跌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0.0%下降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6.9%，主要是由於，相比收益的增幅，僱員成本、租賃開支、學生補助及合作計劃成本的增幅更為明顯，使得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一般而言，我們於財政年度首十個月的毛利率低於整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於7月及8月因學校暑假而並無確認任何學費，而我們繼續產生費用。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重慶地方政府於2016年前十個月增加對民辦學校的補助；及(ii)我們於2016年前十個月相比2015年前十個月錄得大筆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以向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該安排於2016年前十個月繼續推

## 財務資料

進，導致大筆美元計值款項，及(B)2016年上半年美元對人民幣繼續升值，惟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投資收入因我們就向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所贖回若干款項而減少；及(ii)租賃收入總額於2016年前十個月有所減少，此乃由於租賃物業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到期，而未與新租戶訂約，導致租賃收入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宣傳力度，以吸引更多學生於2016/2017學年入讀我們的學校。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35.3%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6年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行政人員的僱員成本增加；及(ii)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核數師費用以及法律及顧問服務費)大幅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首十個月產生與[編纂]有關的費用。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所擁有一項物業的租戶提供補償，因該學校須自租戶收回有關物業以便在學校內建設一家學校醫院。預期該學校醫院將於2017年依法設立並由我們運營。其將僅向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學生及員工提供常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外包予第三方)及外包醫療診所的其他基本醫療服務。由於該學校醫院不會向公眾提供任何醫療服務，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盈利的能力有限。因此，我們認為，經營該醫院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93,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2015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貸款(該等貸款已用於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及於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6年第一季度自若干關連方借入的貸款(其大部分其後提供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支付利息。

## 財務資料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略減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反映培根國際學院的經營業績於2016年得到提升。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77.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80.6百萬元。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為51.2%，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為54.8%。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3.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上半年向其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作出股息分派，從而令利昂實業於2015年須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有關我們學校向各自學校出資人派發股息的風險，請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

### 期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176.1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47.5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增加5.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1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i)於2015/2016學年(A)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如建築設計、計算機軟件工程及機電工程)；(B)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如汽車服務工程)；及(C)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新開設若干專業(包括建築工程、平面設計及視覺傳達藝術設計)。對於新入學學生而言，該等新專業的學費一般高於若干現有專業；及(ii)招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29,626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0,616名。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合辦教育成本、維修成本以及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提高，以使我們教師的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合辦教育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於2015年12月聘用其校企合作夥伴提供教育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實習培訓課程的教師)，產生較高的成本。此外，維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160.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開展多項樓宇及設備維修工程，以改善學生的教育環境。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3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5年的畢業生增加，導致提供額外實踐培訓的補貼亦相應增加；及(ii)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就中興通訊於2015年在校企合作計劃中為學生提供的外部培訓機會向其所支付款項。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增加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5%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主要是由於，相比收益的增幅，僱員成本及合辦教育成本的增幅更為明顯，使得銷售成本大幅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重慶地方政府於2015年下半年增加對民辦學校的補助；及(ii)我們於2015年錄得外幣匯兌收益淨額，而2014年則錄得外幣匯兌虧損淨額，主要歸因於(A)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2015年下半年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借款，以向我們的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該安排導致大筆美元計值款項，及(B)2015年下半年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 財務資料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廣告開支因我們相應縮減在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廣告及宣傳活動規模而有所減少，部分被我們的部份市場推廣人員薪金及福利的增加(我們繼續維持彼等薪酬待遇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所抵銷。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加2.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92.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捐贈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000元，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第四季度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借入貸款用於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反映於2015年培根國際學院的經營虧損增加。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46.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22.3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7.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5.2%。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原因為向中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分派中國學校回報須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96.3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4.1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學費所得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9百萬元。我們所收學費增加是由於我們於2014/2015學年提高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及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的學費。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9百萬元增加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以及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增加。僱員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學校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此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4年額外採購教學設備。合辦教育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就使用重慶工商大學的名稱而向其支付的無形資產使用費增加。學生學習及實習費用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相比2013年畢業生增加，導致我們就提供實踐培訓的學生補貼亦相應增加。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2百萬元增加6.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百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8%提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5%，主要是由於，相比銷售成本的增幅，我們的收益的增幅更大。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32.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4年的招生開支增加；及(ii)我們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 行政開支

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4年向相關慈善及教育基金(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作出的大筆捐贈。重慶人文科技學院亦向雅安賑災中心捐款，以資助受自然災害影響的學生。

### 除稅前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22.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04.0百萬元。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5.2%，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53.1%。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稅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原因為向中國學校各自的學校出資人分派中國學校回報須繳納適用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 年內溢利

因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人民幣196.3百萬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人民幣185.9百萬元。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003	1,053	1,184	1,244	1,1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5,716	4,901	2,620	2,074	1,250
預付款、存款及 其他應收款 .....	7,394	8,712	39,409	46,936	45,587
可供出售投資 .....	498,312	733,257	522,096	611,020	143,559
投資存款 .....	224,580	234,370	121,230	280,770	281,900
向聯營公司貸款 <sup>(1)</sup> .....	—	—	—	676	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1,757	375,021	352,218	226,880	631,0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28,762</b>	<b>1,357,314</b>	<b>1,038,757</b>	<b>1,169,600</b>	<b>1,105,192</b>
<b>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	216,567	231,150	246,471	310,398	207,921
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	86,669	84,950	85,445	113,394	79,236
遞延收入—即期 .....	2,253	3,455	5,195	7,275	8,13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	—	121,887	124,205
關連方貸款 .....	—	—	—	13,678	13,947
應付稅項 .....	3,782	794	17,046	538	862
<b>流動負債總額</b>	<b>309,271</b>	<b>320,349</b>	<b>354,157</b>	<b>567,170</b>	<b>434,3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19,491</b>	<b>1,036,965</b>	<b>684,600</b>	<b>602,430</b>	<b>670,883</b>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指與申請延遲交付學費及住宿費的的學生有關款項。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3,440元已結清。
- (2) 向聯營公司貸款指向培根國際學院提供貸款100,000美元，到期日期為2018年3月。

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0.9百萬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資產由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69.6百萬元減少至

## 財務資料

2017年1月31日人民幣1,105.2百萬元。流動資產的減少主要反映可供出售投資由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11.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且被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部分抵銷。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26.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月31日的人民幣631.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贖回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商業銀行存入資金作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67.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月31日的人民幣434.3百萬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4.2百萬元及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02.5百萬元。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2.4百萬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82.2百萬元或12.0%。該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我們於2016年自最終控股公司借入的貸款增加人民幣121.9百萬元，以自先前投資者購回已發行普通股，鑒於貸款於2017年3月及6月悉數償還，其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遞延收入增加，原因為於2016/2017學年的學生入學總人數較2015/2016學年上升及我們於2016/2017學年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所提供的大部份專業及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的若干專業提高學費。我們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可供銷售投資及投資存款增加，原因為我們將於2016年8月及9月向2016/2017學年的學生收取的大部分學費投資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以取得與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相比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84.6百萬元，較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352.4百萬元或34.0%。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流動資產減少包括(i)可供出售投資減少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ii)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減少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贖回我們部分的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以向兩位先前投資者付款以購回我們的普通股，惟因我們於2015年向獨立第三方借出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令預付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而部分抵銷。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因我們2015/2016學年的學生入學總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因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於2015年向其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作出股息分派而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導致利昂實業須於年內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7.0百萬元，較201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人民幣217.5百萬元或26.5%。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因流動負債輕微增加而抵銷。流動資產增加包括因我們投資自學費賺取的現金盈餘於持牌中國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而使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235.0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我們於2014/2015學年的入讀學生總人數增加而使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理財產品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該等理財產品大部分為中國未上市基金，主要包括(i)高流動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次級債券及其他投資級債務工具、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貨幣基金；(ii)信貸資產，如以信貸為基礎的信貸產品及金融資產匯兌信貸工具；(iii)股權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投資信託；及(iv)各類資產管理計劃，及上文所述的任何組合。

該等理財產品的風險等級各有不同，介乎相對中低風險之間，視乎相關資產的類型及於特定投資組合的百分比而定。根據該等理財產品的相關合約，該等未上市基金的投資分配決策由持牌商業銀行酌情作出。我們投資該等理財產品的主要目的為較銀行現金存款的固定利率回報取得更高的短期投資回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餘額：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理財產品，按公平值.....	<u>498,312</u>	<u>733,257</u>	<u>522,096</u>	<u>611,020</u>

## 財務資料

情：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及其風險狀況、主要相關投資、收益率、到期日、贖回條款及潛在最大損失之詳情：

發行銀行／產品 類型	理財產品 種類	風險等級 <sup>(1)</sup>	主要相關投資	最高／年 收益率範圍 (%)	到期日範圍	一般贖回條文	於2016年 10月31日 的結餘 <sup>(2)</sup> (人民幣 百萬元)	潛在 最大損失 <sup>(3)</sup> (人民幣 百萬元)
<b>中國銀行</b>								
— 保本浮動收益	2	低等	主要包括政府債券、國庫券、國家發展債券及農業債券等高信用等級的理財產品以及債券贖回	4.95	七個月內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	—
— 非保本浮動收益	4	中低等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	3.50-3.90	四個月內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19.4	投資金額
<b>中國工商銀行</b>								
— 保本浮動收益	4	PR1	主要為債券、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抵押回購、債務資產、股本資產及其他資產及其他投資組合	2.55-2.70	三個月內至無特定到期日	一般於63至91天後可贖回	245.0	—
— 非保本浮動收益	106	中低等； PR1至PR3	主要包括債券、信用類信託產品、其他股權投資信託、資產管理計劃、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及抵押回購	2.20-6.00	一個月內至無特定到期日	一般於介乎兩個營業日至180日之間的某個時間段屆滿後可贖回，而若干其他產品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182.0	投資金額

## 財務資料

發行銀行／產品 類型	理財產品 種類	風險等級 <sup>(1)</sup>	主要相關投資	最高／年 收益率範圍 (%)	到期日範圍	一般贖回條文	於2016年	
							10月1日 的結餘 <sup>(2)</sup> (人民幣 百萬元)	潛在 最大損失 <sup>(3)</sup> (人民幣 百萬元)
<b>上海浦東發展銀行</b>								
	14	低等	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中國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後償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票據、信託計劃	3.05-4.85	大部分於五個月內到期，惟其中兩種產品並無特定期日	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但我們可於每日交易時段內贖回	161.0	投資金額
<b>中國招商銀行</b>								
	2	PR1級	主要包括中國政府債券、融資債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工具、中期票據、資產抵押證券、後償債券及其他投資級債務工具	3.70-4.50	短於兩個月至五年	一經成立不可贖回，但我們可於每日交易時段內贖回	—	—
總計	132						607.4	

附註：

- (1) 我們投資的相關風險等級介乎極低風險至中等風險(或就若干理財產品而言，風險級別介乎PR1(謹慎型)至PR3(平衡型))，乃基於相關理財產品及銀行提供的內部風險評估而作出，僅供內部參考。董事認為，該等理財產品屬低風險或穩健投資。
- (2) 於2016年10月31日的結餘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3) 我們將不會就保本型理財產品產生任何潛在最大損失。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投資於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短期財務產品而管理我們的現金盈餘，我們相信相比存放現金存款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風險更低且回報更好。因此，我們一般採納規管相關金融產投資的庫務及投資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如有現金盈餘而無需撥作短期營運資本用途時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我們主要購買中國大型國有持牌銀行或上市持牌銀行(包括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 投資類別一般為中國持牌銀行發行的中低風險理財產品；然而，自2016年8月起，為更好地管理投資風險及降低所面對的風險，我們開始主要投資各種低風險理財產品，如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風險等級評估相關理財工具的風險；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及財務總監)將考慮投資的特點，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及預期回報。於2016年8月起，我們主要考慮投資可提供合理回報並讓我們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水平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
- 投資一般為短期(指為期不超過一年)及非投資性質，以保持我們的資金流動及財務靈活性。

為進一步減低上述我們可供出售投資的相關風險，我們在過去有且在將來(包括上市後)會繼續物色保本理財產品投資，我們認為，相比於持牌商業銀行現金存款的定息回報帶來更高的投資回報。因此，我們可依據本集團的發展及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不時更新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

## 財務資料

### 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為更好地檢測及管理我們在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推行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內容如下：

- 我們的審核監督部門成立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成員包括我們的主席、審核監督部門主任、審核監督部門的成員、投資部門的成員、法律部門的成員及其他相關業務單位的成員；
- 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主要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推行風險評估制度及標準、監控、分析及控制我們的營運風險、向我們各部門及學校收集相關風險分析資料，以及向我們的董事會呈報該等風險分析摘要；
- 我們的財務部門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風險，包括我們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及向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小組提供有關風險分析；及
- 一經適當地識別出風險及分析，將推行合適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避免風險、減低風險、將風險轉為機會並接受風險。

為嚴格遵守我們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就可供出售投資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詳細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下：

- 我們各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的財務經理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呈報符合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各自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要的投資推薦建議，包括(其中包括)投資產品類型、發行投資產品的持牌銀行、估計盈利、到期日及風險等級(於2016年12月起，我們開始主要投資低風險理財產品，如保本浮動收益理財產品)；
- 倘我們確定擁有無需用作短期營運資金的現金盈餘，則我們的主席及財務總監將根據投資部員工提供的投資建議，(i)嚴格遵從投資政策及指引，審閱持牌商業銀行發行的各標準理財產品；(ii)評估相關理財產品的風險及回報；及(iii)決定是否投資及投資金額；
- 未經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明示批准前不得進行任何投資；



## 財務資料

- 凡作出投資決定後，將通知我們各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視情況而定)有關投資的確切類別及金額；
- 我們所有業務單位、附屬公司及學校必須向彼等各自的財務經理、我們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匯報彼等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監控可供出售投資的到期日及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報告有關於到期日根據初次投資建議將予收取的實際投資收入以及實際投資收入是否與預期投資收入一致；及
- 倘(i)投資到期；或(ii)經主席同意，我們於到期日前需要現金作營運資金用途。對於(i)並無明確說明到期日或(ii)超過相關投資合同規定的初步禁止贖回期的可供出售投資，我們可隨時贖回該等可供出售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動用現金盈餘購買理財產品，我們認為可讓我們更靈活地管理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同時提供高於商業銀行儲蓄存款收益的投資回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於投資理產品的目的籌借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貸，並預計將繼續僅動用現金盈餘投資低風險、短期(短於一年)及非投機性理財產品且將不會就投資理財產品籌借任何銀行貸款或作出其他借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供出售投資每季度的交易次數、變動及平均投資金額：

	交易次數	賬面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平均購買/ (贖回)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於 <b>2013年1月1日</b> .....	不適用	363,650	不適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季度購買 .....	2	120,000	60,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季度贖回 .....	9	(228,350)	(25,372)
於 <b>2013年3月31日</b> .....	不適用	255,300	不適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季度贖回 .....	9	(35,000)	(3,889)
於 <b>2013年6月30日</b> .....	不適用	220,300	不適用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9	425,000	47,222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季度贖回 .....	9	(151,300)	(16,811)

## 財務資料

	交易次數	賬面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平均購買/ (贖回)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於 <b>2013年9月30日</b> .....	不適用	494,000	不適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季度購買 .....	7	162,000	23,1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季度贖回 .....	7	(163,000)	(23,286)
於 <b>2013年12月31日</b> .....	不適用	493,000	不適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購買 .....	12	320,400	26,7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季度贖回 .....	16	(522,000)	(32,625)
於 <b>2014年3月31日</b> .....	不適用	291,400	不適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5	195,000	39,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季度贖回 .....	8	(75,400)	(9,425)
於 <b>2014年6月30日</b> .....	不適用	411,000	不適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12	543,000	45,25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季度贖回 .....	8	(246,000)	(30,750)
於 <b>2014年9月30日</b> .....	不適用	708,000	不適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季度購買 .....	9	589,000	65,44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季度贖回 .....	9	(570,500)	(63,389)
於 <b>2014年12月31日</b> .....	不適用	726,50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季度購買 .....	11	439,540	39,958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季度贖回 .....	18	(493,600)	(27,422)
於 <b>2015年3月31日</b> .....	不適用	672,44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5	146,000	29,2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贖回 .....	11	(181,000)	(16,455)
於 <b>2015年6月30日</b> .....	不適用	637,44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11	640,990	58,27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季度贖回 .....	17	(475,260)	(27,956)
於 <b>2015年9月30日</b> .....	不適用	803,170	不適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購買 .....	4	367,770	91,9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季度贖回 .....	16	(654,270)	(40,892)
於 <b>2015年12月31日</b> .....	不適用	516,67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季度購買 .....	3	120,000	4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季度贖回 .....	9	(206,670)	(22,963)
於 <b>2016年3月31日</b> .....	不適用	430,00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12	765,440	63,78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贖回 .....	27	(1,018,600)	(37,726)

## 財務資料

	交易次數	賬面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平均購買/ (贖回)金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 .....	不適用	176,84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季度購買 .....	16	794,880	49,68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季度贖回 .....	8	(319,440)	(39,930)
於2016年9月30日 .....	不適用	652,28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份購買 .....	—	—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月份贖回 .....	1	(44,910)	(44,910)
於2016年10月31日 .....		<u>607,370</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底的賬面值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 (2) 平均購買/(贖回)金額乃按賬面值除以買賣次數計算。

### 投資存款

除可供出售投資外，我們亦短期投資於購買自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財務產品(為保本型產品)。我們將此等投資存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並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投資存款的本金一般由該等持牌銀行擔保，按固定息率計息，且預期利息回報率介乎每年3.00%至5.0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投資存款結餘：

	於是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投資存款， 按攤銷成本計 .....	<u>224,580</u>	<u>234,370</u>	<u>121,230</u>	<u>280,770</u>

## 財務資料

###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我們一般於下一個學年開學前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遞延收益指收取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而非賺取的費用。然而，根據退款政策，學生有權退回彼等部份學費及住宿費。有關退款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退學及退款」一節。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遞延收益結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	198,184	211,715	225,523	281,869
住宿費 .....	18,383	19,435	20,948	28,529
總計 .....	<u>216,567</u>	<u>231,150</u>	<u>246,471</u>	<u>310,398</u>

於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金額通常指自所有學生收取的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但尚未確認為剩餘學年(通常自1月至6月)的收益的金額。然而，較於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而言，於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中涵蓋的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多兩個月(11月及12月)，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剩餘學年的收益。因此，於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通常高於12月31日收益。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與我們學校擴充及維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ii)就雜項開支收取學生的定金，我們代表學生支付予供應商；(iii)應付管理費；及(iv)應計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然而，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於9月新學年開始時自學生收取有關購置教材費，其後將於11月至12月代表學生向第三方支付教材費；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增加，原因為(A)重慶人文科技學院正進行景觀改造工程；及(B)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興建一棟學生公寓樓，部分被(i)餐飲服務的應付款減少(原因為我們開始自營若干過往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的餐飲服務)；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財務資料

年度其他應付稅項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自過往投資者購回若干已發行普通股所產生的稅項於2016年支付)所抵銷。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應付款並無重大違約。

### 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商譽。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31.2百萬元、人民幣943.5百萬元、人民幣9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乃主要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隨著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購買若干教學及辦公設備而增加；及(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尤其是，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自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0月31日人民幣10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8月購入新地塊所致。透過於2016年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保持不變。

### 商譽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人民幣3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9百萬元。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已付代價為人民幣380.1百萬元，而已確認商譽金額佔已付總代價百分比約80.0%。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於12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透過業務合併購入的商譽分配至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的現金產生單位。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



## 財務資料

價值計算釐定，而該等計算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下表載列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預測進行減值測試的各主要假設：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收益(%)，年增長率) .....	5%	5%	5%	5%
毛利率(佔收益%).....	60%	60%	60%	60%
長期增長率 .....	2%	2%	2%	2%
稅前貼現率 .....	18.3%	17.6%	16.5%	16.9%

預計收益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日後市場的預期。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之基準，乃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長期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日後市場的預期。稅前貼現率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參考貝塔係數及若干在中國教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貝塔係數為測量證券或組合與市場整體比較的波動性或系統性風險的方法。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動態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然而，並不保證相關假設或價值將直至日後期間持續可用或應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上文描述就重慶人文科技學院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就商譽減值測試的該等主要相關假設變量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我們列示在收益及毛利率增長或減少5%及10%、而長期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及3%情況下可回收金額的可能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等實際的過往波幅，我們相信，對各主要假設使用假設性波動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可回收金額先關假設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呈列具意義分析。

收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204,113)	(226,152)	(257,214)	(268,089)
(5)%	(102,056)	(113,076)	(128,607)	(134,044)
5%	102,056	113,076	128,607	134,044
10%	204,113	226,152	257,214	268,089

##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127,789)	(140,825)	(160,337)	(169,007)
(5)%	(63,894)	(70,412)	(80,168)	(84,503)
5%	63,894	70,412	80,168	84,503
10%	127,789	140,825	160,337	169,007

  

長期增長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99,517)	(119,865)	(153,916)	(156,405)
(1)%	(37,001)	(44,783)	(57,934)	(58,710)
1%	41,828	50,939	66,529	67,181
3%	144,311	177,170	234,360	235,531

  

稅前折讓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240,471	291,139	374,242	238,942
(1)%	69,611	83,688	106,272	110,859
1%	(61,501)	(73,557)	(92,566)	(96,892)
3%	(165,216)	(196,827)	(245,979)	(182,301)

此外，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0月31日，當上述各主要假設保持不變，可回收金額分別超過賬面值人民幣443.5百萬元、人民幣620.4百萬元、人民幣8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應付我們的營運資本需求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主要以營運產生現金支付營運所需。在將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本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在資本市場籌得其他資金支付營運所需。入讀學生人數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大幅下跌，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額顯著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有不利影響。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91.8百萬元、人民幣375.0百萬元、3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66.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的概要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222,878	254,624	313,124	281,725	290,507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3,507)	(303,149)	251,931	(60,170)	(221,275)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	—	(619,495)	(233,701)	(50,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129,371	(48,525)	(54,440)	(12,146)	18,815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26,008	547,487	499,921	499,921	473,448
匯率變動影響，					
淨額.....	(7,892)	959	27,967	(2,056)	(15,51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47,487	499,921	473,448	485,719	476,750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均在有關服務提供前預先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我們於各學年的有關期間按比例將該等已收款項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5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78.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128.8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63.9百萬元，原因為較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而言，於2016年10月31日的遞延收益中涵蓋的所收取的2016/2017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多兩個月(11月及12月)，而相關費用尚未確認為收益；(ii)我們於2016年收取政府補貼(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人民幣51.2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包括自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原因為我們於九月新學年開始時自學生收取有關購置教材費，其後將於十一月至十二月代表學生向第三方支付教材費。

##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85.4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於2015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因為我們在2015/2016學年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增設若干專業，有關課程向新入讀學生收取的學費相比若干現有專業的學費更高，且我們於2015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24.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56.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於2014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36.3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4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2.9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12.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人民幣22.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調整淨額正數主要包括(i)於2013年收取政府補貼的即期部分(為補償我們營運及改善我們學校教材設施所產生的開支)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13年入讀的學生人數增加，惟就我們自學生收取及其後代表學生向第三方支付代收代付教材費而應付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就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711.2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3.0百萬元，原因為重慶人文科技學院購置若干教學及辦公設備；及(iii)與重慶工商大學派斯學院於2016年8月購買的一幅新地塊有關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人民幣52.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589.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因庫存管理活動投資及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9百萬元，主要來自(i)收取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2,139.9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而贖回的投資收入人民幣38.9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820.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8.4百萬元。於2015年，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授出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2016年8月26日悉數償還，且延長自雙方相互協定的初步到期日期起計另外六個月。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由於我們按暫時及一次性基準向重慶應用技術職業學院授出相關貸款，以支持當地民辦職業教育的發展。因此，我們並未從事《貸款通則》項下的「貸款或貸款融資」業務，且我們並未違反其相關條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3.1百萬元，主要為(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2,010.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7.0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736.3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5.6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為(i)我們作出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227.4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4.4百萬元，惟部分因以下各項抵銷(i)贖回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185.6百萬元；及(ii)我們就投資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投資收入人民幣22.5百萬元。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我們於融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購買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貸款增加。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用於向先前投資者購買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的人民幣59.1百萬元，部分因我們就回購已發行股份收取關連方的貸款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先前投資者支付以購回我們已發行普通的款項人民幣738.8百萬元，部分因我們就購回已發行普通股而收取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度從事任何融資活動。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均為零。

###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尤其針對我們的策略繼續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及業務營運。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收入、我們的學校網絡規模、興建新校舍、維護及提升現有校舍的成本、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材設施及設備，以及招聘更多老師及其他教學人員。董事認為，我們的可動用現金結餘、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維護及提升現有校舍，以及為我們的學校購買更多教材設施及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30	48,466	51,016	36,262	52,9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641	17,216	—	52,933
總計 .....	<u>84,230</u>	<u>52,107</u>	<u>68,232</u>	<u>36,262</u>	<u>105,913</u>

## 財務資料

### 合約承擔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聯繫人提供貸款承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資本承擔的概要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	397	3,751	5,129	4,334	5,839
樓宇.....	2,560	3,152	111	9,406	4,743
向聯繫人提供 貸款承擔.....	—	—	—	26,168	26,525
總計.....	<u>2,957</u>	<u>6,903</u>	<u>5,240</u>	<u>39,908</u>	<u>37,107</u>

####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租借多幢樓宇。樓宇初步租期一般協定為一年，初步到期日期後可選擇續租，屆時全部條款將重新商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2,195</u>	<u>170</u>	<u>182</u>	<u>504</u>	<u>377</u>

### 債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及2016年10月31日及2017年1月31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此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計息及須於2017年3月及6月償還。我們就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向我們的先前投資者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借款。我們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前悉數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此

## 財務資料

外，於2017年1月31日，我們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13.9百萬元，其大部分提供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此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計息及須於2017年6月及7月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關連方的貸款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於2017年2月25日，我們與貸款人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我們提供最高本金額為25.0百萬元(或其港元的等值金額)的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的期限為自提供貸款通知書日期起計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美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50%計息(就以港元計值的提取額而言)。該定期貸款融資須達成慣常的先決條件。我們預計將提取該筆定期貸款融資，以於上市前悉數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的貸款。有關相關定期貸款的財務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獲取定期貸款以償還我們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關連方所借貸款，而這將很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及資本負債率」一節。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向我們的關連方取得其他借貸遇上任何困難，亦無未償還其他借貸或違反契諾。

###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月31日(就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或然負債自2016年10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會產生合共人民幣65.8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並假設[編纂]尚未行使)，其中人民幣11.8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人民幣19.5百萬元預期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34.6百萬元直

## 財務資料

接來自向公眾發行股份且將予資本化。上市開支指有關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的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本次估計。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對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10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純利率 <sup>(1)</sup> .....	48.4%	48.8%	50.1%	50.8%
資產回報率 <sup>(2)</sup> .....	9.2%	9.0%	9.9%	8.3%
股本回報率 <sup>(3)</sup> .....	11.0%	10.8%	12.8%	12.0%
流動比率 <sup>(4)</sup> .....	365.0%	423.7%	293.3%	206.2%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內的收益。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值。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末的平均股本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純利率

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純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50.1%，主要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原因為(i)我們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利息收入增加；(ii)2015年因重慶地方政府為民辦學校提供額外補貼而收取更多的政府補助；及(iii)2015年有外匯收益淨額，而於2013年及2014年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出現外匯虧損淨額。

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44.8%增加至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50.8%，主要因為2016年所得稅開支大幅減少，減少乃由於重慶人文科技學院在2015年前十個月向其學校出資人利昂實業分派股息，從而令利昂實業於2015年須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

## 財務資料

### 資產回報及股本回報

與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資產回報率於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而股本回報率與於2013年12月31日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至9.9%及12.8%，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及權益總額因為我們贖回部分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的投資，藉以在2015年下半年向先前投資者付款以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

此外，資產回報率於2016年10月30日為8.3%，按全年基準計算為12.8%，而於2016年10月30日的股本回報率為12.0%，按全年基準計算為14.4%。於2016年10月31日的全年回報率均較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有增幅，主要因期內溢利增加，增速高於我們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的增速。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365.0%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423.7%，主要反映我們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盈餘現金的投資增加而流動負債保持穩定。流動比率於2015年12月31日下跌至293.3%，主要由於我們贖回部分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存款，以向先前投資者購回我們的已發行普通股。流動比率於2016年10月31日增加至206.2%，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減幅大於流動資產的減幅。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反映遞延收益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已經收取的兩個月(11月及12月)學費及住宿費並未確認為收益。流動負債增加亦由於須於2017年3月及6月償還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須於2017年6月及7月償還的關連方貸款已由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重新劃分為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

###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關連方不時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進行多項關連方交易，據此，我們向海外關連方借取資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該等關連方交易的結餘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有關該等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每一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將不會令我們的營業記錄業績失實或使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財務資料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預定股息政策。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及特別是我們的學校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主要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中國的學校在向彼等各自學校出資人宣派及派付回報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有關回報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企業的法律，我們的學校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須按中國法律法規所釐定於每年年終撥付稅後溢利的10%，直至結餘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收入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派付股息。該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每年撥付相等於學校資產淨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者)年度升幅25%或以上的款項。我們各個學校均要求合理回報。

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均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學校須遵專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須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非股息自溢利及合法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撥付，否則一概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以往宣派的股息，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 13.13 至 13.19 條規定會導致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至 13.19 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 物業權利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述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之相關物業權益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的對賬，其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估值證書：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在建工程(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8,234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09,017
加：樓宇及在建工程添置 .....	11,747
減：樓宇及在建工程出售 .....	(315)
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折舊及攤銷 .....	(2,401)
估值盈餘 .....	596,282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參考價值－ A 類－市值基準及 B 類－非市值基準(投資價值) <sup>(1)</sup> .....	888,298
	<u>1,484,580</u>

#### 附註：

(1) 如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A 類－市場價值基準」及「B 類－非市場價值基準」所載，相關物業的參考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歸結。參考價值僅作參考及假設我們已取得相關物業的所有業權證及相關物業可自有轉讓。相關物業估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我們已為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僅供說明，以顯示[編纂]於2016年10月31日發生對我們該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於2016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16年10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2016年10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	港元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編纂]

#### 附註：

- (1) 於2016年10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截至2016年10月31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得出。
- (2) [編纂]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6年10月31日的現行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723元換算為港元。

###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存款及可供現金及出售投資。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最終控股公司及關連方貸款，該等費用直接來自經營活動。

## 財務資料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通過管理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幾乎全部營運開支乃按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兌足夠外幣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

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及股權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對稅前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上漲3% .....	5,750	6,529	10,487	13,111
美元／人民幣匯率下跌3% .....	(5,750)	(6,529)	(10,487)	(13,111)

### 對股權的影響(包括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人民幣匯率上漲3% .....	7,633	7,499	(3,431)	(16,004)
美元／人民幣匯率下跌3% .....	(7,633)	(7,499)	3,431	16,004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與產品類型管理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內部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9,239	—	—	—	79,239
	<u>79,239</u>	<u>—</u>	<u>—</u>	<u>—</u>	<u>79,239</u>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3,414	—	—	—	73,414
	<u>73,414</u>	<u>—</u>	<u>—</u>	<u>—</u>	<u>73,414</u>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6,312	—	—	—	66,3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	—	—	118,219	118,219
應付關連方 .....	—	—	—	4,682	4,682
	<u>66,312</u>	<u>—</u>	<u>—</u>	<u>122,901</u>	<u>189,213</u>
	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按要求時 償還	不超過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94,382	—	—	—	94,3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	—	—	123,144	—	123,1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	—	13,857	—	13,857
	<u>94,382</u>	<u>—</u>	<u>137,001</u>	<u>—</u>	<u>231,383</u>